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內幕消息

屈臣氏有限公司零售業務策略檢討及 淡馬錫於和記黃埔零售部門之24.95%投資及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宣佈和記黃埔（由本公司持有 49.97% 權益）已就盡量提升屈臣氏有限公司零售業務之價值，完成各方案之策略檢討，最終決定應與淡馬錫建立策略聯盟，由淡馬錫認購屈臣氏控股 24.95% 間接股本權益。

有關與淡馬錫建立策略聯盟，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據此投資者（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交易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所列條款與條件認購該等認購股份，現金總代價為約港幣四百四十億元。透過該交易，淡馬錫將認購屈臣氏控股 24.95% 間接股本權益，於交易完成時屈臣氏控股將成為整體零售部門之控股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和記黃埔於屈臣氏控股之間接股本權益（及因此和記黃埔應佔零售部門之部分）將為 75.05%，而和記黃埔將保留屈臣氏控股與零售部門之控制權。

和記黃埔及其附屬公司從該交易所得之款項淨額約港幣四百三十億元，待交易完成及和記黃埔董事會批准後，將由和記黃埔以特別股息形式派發予其股東，每股和記黃埔股份派發港幣七元，餘額將由和記黃埔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本。鑑於和記黃埔所派之特別股息，本公司亦擬待交易完成、和記黃埔董事會批准和記黃埔派發特別股息及經董事會批准後，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派發港幣七元。

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和記黃埔與淡馬錫之交易

本公告茲提述和記黃埔公告。董事會謹通知各股東與準投資者，和記黃埔（由本公司持有 49.97% 權益）已就盡量提升屈臣氏有限公司零售業務之價值，完成各方案之策略檢討，最終決定應與淡馬錫建立策略聯盟，由淡馬錫認購屈臣氏控股 24.95% 間接股本權益。

零售部門於該交易之估值約港幣一千七百七十億元，對和記黃埔股東而言相等於每股和記黃埔股份約港幣四十一點五元。和記黃埔與淡馬錫已同意共同努力達致於適當時將零售部門上市。

有關與淡馬錫建立策略聯盟，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據此投資者（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交易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所列條款與條件認購該等認購股份，現金總代價為約港幣四百四十億元。透過該交易，淡馬錫將認購屈臣氏控股 24.95% 間接股本權益，於交易完成時屈臣氏控股將成為整體零售部門之控股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和記黃埔於屈臣氏控股之間接股本權益（及因此和記黃埔應佔零售部門之部分）將為 75.05%，而和記黃埔將保留屈臣氏控股與零售部門之控制權。

於交易完成時，和記黃埔及其附屬公司將變現一項約港幣四百三十億元之貸記至股本總額。按照相關會計規則，鑑於該交易不會引致終止和記黃埔於零售部門之控制權，該交易因此不會在和記黃埔綜合財務報表中變現溢利或虧損。於交易完成時，和記黃埔及其附屬公司將獲取約港幣四百四十億元之款項總額及約港幣四百三十億元之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屈臣氏控股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九十二億元。屈臣氏控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港幣八十八億元與約港幣一百億元。屈臣氏控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港幣六十九億元與約港幣七十八億元。

該交易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或屈臣氏控股與投資者可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零售部門完成若干內部重組方可作實。於交易完成後，和記黃埔將保留屈臣氏控股及零售部門之控制權。

按和記黃埔公告所述，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和記黃埔一項視作出售，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構成和記黃埔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和記黃埔及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

和記黃埔及其附屬公司從該交易所得之款項淨額約港幣四百三十億元，待交易完成及和記黃埔董事會批准後，將由和記黃埔以特別股息形式派發予其股東，每股和記黃埔股份派發港幣七元，餘額將由和記黃埔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 49.97% 權益，預期可從和記黃埔收取之特別股息約港幣一百四十九億元。鑑於該特別股息，本公司亦擬待交易完成、和記黃埔董事會批准和記黃埔派發特別股息及經董事會批准後，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派發港幣七元，總額約為港幣一百六十二億元。

待和記黃埔落實派發特別股息之時間表，本公司將公佈確定可收取本公司擬向其股東派發之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以及其他派發特別股息詳情。預期和記黃埔及本公司之特別股息將同步派發。

該交易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向其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屈臣氏控股」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交易完成或之前將為零售部門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交易完成」	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完成該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企業」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和記黃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黃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
「和記黃埔公告」	和記黃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內容關於該交易之公告
「和記黃埔集團」	和記黃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屈臣氏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Mayon Investments Pte Limited，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零售部門」	和記黃埔之零售部門，包括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並不包括瑪利娜業務（即瑪利娜品牌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零售業務，目前在法國、瑞士、意大利、奧地利、西班牙、捷克共和國、匈牙利與其他中歐國家營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和記企業、投資者與屈臣氏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投資者認購該等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屈臣氏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已繳足股份數目，緊接發行後會立即構成屈臣氏控股全數已發行股本之 24.95%（按全面攤薄基準）
「淡馬錫」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該交易」	淡馬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屈臣氏控股24.95%間接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